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前进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一、部门职责（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二）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对信访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指示要求；负责《信访条例》的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和日常检查。（三）负责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关来信来电、网上投诉，接待来访；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反映群众信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责任追究有关建议。（四）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交办、批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对领导批办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市、区级有关部门、下级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五）负责制定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排查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六）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到市、到区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负责组织协调到省进京敏感地点滞留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七）检查、指导、协调各部门的信访工作；起草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定期通报全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全区信访考核工作。（八）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供区委、区政府参考；对带有全局性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

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九）负责全区信访法治建设工作，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配合政法机关依法处置信访违法行为。（十）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十一）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无内设机构，有下属事业单位一个佳木斯市前进区群众诉求调处中心，但未单独纳入预算，与本部门合并编报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一级	行政	1	
2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本级)	二级	行政	1	
3	佳木斯市前进区群众诉求调处中心	三级	事业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7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0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2.75	本年支出合计	332.7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32.75	支出总计	332.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2.75	332.75	33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332.75	332.75	33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332.75	332.75	33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2.75	332.7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64	231.64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31.64	231.64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31.64	231.6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7	57.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7	57.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2	3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1	8.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	17.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	17.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5	16.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2.75	一、本年支出	332.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7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0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32.75	支出总计	332.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2.75	332.75	321.41	11.34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64	231.64	220.30	11.34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31.64	231.64	220.30	11.34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31.64	231.64	220.30	11.3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7	57.37	57.3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7	57.37	57.3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4	17.84	17.8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2	31.02	31.0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1	8.51	8.5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	17.73	17.7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	17.73	17.7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5	16.35	16.3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	1.38	1.3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	26.01	26.0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	26.01	26.0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	26.01	26.0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2.75	321.41	11.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09	303.0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8.48	108.4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08.48	108.4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80	82.80	0.00
3010201	津补贴	78.11	78.1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69	4.69	0.00
30103	奖金	28.99	28.99	0.00
3010301	奖金	8.86	8.8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81	0.81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9.32	19.3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2	31.0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1	8.5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1	15.7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44	15.4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7	0.2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	1.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4	0.5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1	26.0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	0.00	11.34
30201	办公费	7.23	0.00	7.23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0	0.0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	0.00	2.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	18.32	0.00
30302	退休费	17.84	17.8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5.80	15.8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04	2.0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5	0.45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0	0.10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35	0.35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全局正常运转，减少越级访，非访，稳控重点人员，保证员工开支。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稳控重点上访人			有效的稳控重点上访人，避免越级访。				
	稳控非访人员			有效的稳控非访，无礼访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员工工资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工开支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效益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332.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2.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2.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30万元，增长9.66%。主要变动情况：是信访维稳经费增加。是信访维稳经费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332.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32.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30万元，增长9.66%。主要变动情况：维稳经费增长。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34万元，比上年增加0.72万元，增长6.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